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0120034029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XYZH/2022SZAA40080
委托单位：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3-24
报备日期： 2022-03-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雅明 侯光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zhengzhi_bj@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4008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招商轮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轮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轮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商轮船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核准,公司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507,457 股,发行价格每股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09,999,96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02,58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380.25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SZA40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95,739,837.88 元,2020 年度本公司分四次累计置换 1,618,455,203.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83,079,840.84 元(包括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85,926,653.12 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和用于滚装船项目款金额合计为 1,914,9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95,739,837.88 元。(详见公司 202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号)。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三次累计置换和用于滚装船项目款项合计 1,914,9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254,106,493.9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可转让大额存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 21758163831000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104,106,493.96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合计			254,106,493.96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转让、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帐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3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注 3)				
	净额: 359,2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注 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船舶及偿还债务 (注 1)	—	359,249.74	359,249.74	注 2、注 3	注 2、注 3	注 2、注 3	注 2、注 3	注 2、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2、注 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0.00 万元（含 4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建4艘VLCC	235,046.16	156,000.00
2	购建2艘VLOC	114,821.40	66,000.00
3	购建2艘滚装船	54,200.00	48,000.00
4	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	33,771.00	20,000.00
5	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57,838.56	410,000.00

(1)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订造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的议案》，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下属 6 家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卖方在北京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船重工为公司建造 6 艘 30.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6 份协议总价款为 5.22 亿美元，其中 4 艘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 VLCC，该 4 份协议价款合计 3.48 亿美元。

(2)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非关联方订造 8 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2 艘 VLOC 的议案》，同意订造 10 艘 VLOC。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订造上述 10 艘 VLOC 的事项。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船重工”）在深圳分别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分别为公司建造 4 艘 40 万载重吨 VLOC，8 份协议总价款为 6.8 亿美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 VLOC 包括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建造的 VLOC 各 1 艘。

(3)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订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签署了 2 份《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与 CHINASHIPBUILDING&OFFSHOREINTERNATIONALCO., LTD. 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签署了 4 艘脱硫洗涤塔采购合同。

(5) 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 18.00 亿元借予本公司使用，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的 12.00 亿元偿还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务。

注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0SZA40007 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度款为 3,655,965,302.98 元。202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495,739,837.8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93,355,203.20 元,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提取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万元)	批准情况
1	2020/1/20	349,573.9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约34.96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序号	提取日期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2/21	102,000.00	转入银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转入账户:99910100100000006749
2	2020/3/25	28,768.58	转入银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转入账户:99910100100000006749
3	2020/6/28	25,502.75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4	2020/7/17	5,574.19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5	2021/3/8	4,80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6	2021/7/1	3,79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7	2021/12/27	178,900.00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注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订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签署了 2 份《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滚装与招商江苏重工就订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签署了 2 份《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2019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方案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通过股东贷

款方式提供给深圳滚装,用于深圳滚装购建上述 2 艘滚装船。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滚装签署 1.4 亿元相关贷款协议,支持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建造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 4,000 万元至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一般活期账户。截至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提取 1.4 亿元至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一般活期账户并按照贷款协议规定贷款给深圳滚装,用于支持上述 2 艘滚装船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1

2014年6月28日

2009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1月28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王雅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80270072000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00年05月31日

王雅明

210801210008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光兰
Full name: 侯光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07
Date of birth: 1982-02-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8202076051
Identity card No.: 431003198202076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4.30



侯光兰
11000157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勤, 顾仁荣, 曹晓英, 曹小菁

经营范围 验资、资产评估、审计、代理记账、清算、财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